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編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刷印

號貳貳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

每份售錢四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六角
每年十二元
零售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張國燾為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沛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視察席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沛甫為財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潘濬初為財政部國庫會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督察劉靜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慶為國立浙江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秘書王震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光壽為交通部統計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宋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秘書李甲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蔡小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希平署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寶印為農林部冀魯區海洋漁業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全光為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姚駿程為淮河水利工程局三河活動壩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僑務委員會秘書阮開父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僑務委員會秘書陳英發另有任用，科長張政和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僑務委員會觀察李若泉、科長周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僑務委員會科長袁興烈、觀察江千里呈請辭職，請予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兆龍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寶慶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瑞新員以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缺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運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各專員職務袁際夏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有倫為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世鑑為浙江蕭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容禮理浙江義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查宗漢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載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誠幹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逢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志忠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仲常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吳志忠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吳志忠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志忠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孝澄為福建省衛生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葉雲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志成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韓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國權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韓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度支部核定所長張耀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耀秋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名璣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委員會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汝柏爲廣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戴家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徐作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伯興爲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解劭章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德宇一員以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坤培爲貴州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文周爲貴州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薛世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德宇一員以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糧食管理處。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糧食管理處。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省糧食管理處。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志恆爲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柴潤瀾爲察哈爾田賦糧食管理處。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邦爲綏遠省政府建設廳。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毅權理綏遠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松如爲綏遠省訓練團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勳業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喻步洲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許正直一員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余力，補陳瑞爲才選部科長，嚴覺、利炳林、吳林潤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左良爲考選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元凌爲銓叙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國賢一員以銓叙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姚和珊一員以銓叙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銓叙部科員沈贊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沈贊士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銓叙部科員視察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璋爲湖北省考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南汝達爲河北省考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德潤爲河南省考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易錫生爲湖北省考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劉賢浩爲河北省考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銀國英爲山西省考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陳克明一員以甘肅省考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廣東廣西考選處專員向大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向大志爲廣西考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放爲雲南省考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瑞麟爲雲南省考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安爲湖南省考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考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漢才爲湖南省考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恩普爲湖南省考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恩普爲湖南省考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省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金學忍爲上海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張漢期爲察哈爾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陳繼慈爲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張耀輝爲福建省公路局人事室主任，羅文蔚爲山西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科長漆運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李世勛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薛培根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譚一寰署監察院內政地政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派魏成德權理監察院兩湖區監察委員行署調查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將汪樞一員以監察院川康區監察委員行署調查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王科對爲監察院陝西區監察委員行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將趙作棟一員以監察院陝西區監察委員行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時甲爲監察院冀察區監察委員行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吳承昌爲監察院閩粵區監察委員行署調查專員，黃茶民爲監察院閩粵區監察委員行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將林永年一員以監察院閩粵區監察委員行署調查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陳禮傳爲監察院兩廣區監察委員行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雷一呼爲監察院兩廣區監察委員行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梁煥若爲監察院兩廣區監察委員行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將黃任民一員以監察院兩廣區監察委員行署調查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尹必光署監察院雲貴區監察委員行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陶濟州爲監察院雲貴區監察委員行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任命葉家龍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立長爲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全坤爲財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秘書范祖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科長汪廷錫、沈李明、技正余則照、孫嘉猷、成瑞生、技士戴錫汾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技正郭陸柏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原因	關係	備註
馮千枝	女	三十歲	廣東省	本市	無	無	夫馮至誠	同上
林千枝	女	三十歲	廣東省	本市	無	無	夫林至誠	同上
林千枝	女	三十歲	廣東省	本市	無	無	夫林至誠	同上
林千枝	女	三十歲	廣東省	本市	無	無	夫林至誠	同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告

此令。

(四) 池鹽行銷陝西者，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三萬七千元。

(五) 池鹽行銷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十九萬一千元。

(六) 土鹽膏鹽從價百分之二十，每担征金圓十二萬七千元。

(七) 漁業用鹽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三萬二千元。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字第一號案拾伍號

原告 楊氏化學治療研究所無限期公司
 代表人 楊樹勳 住上海愚園路一二六七號
 被告 官署 工商部商標局

右原告為「比力民 BERIMIN」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所為再審判決，提出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後原告楊氏化學治療研究所無限期公司以「比力民 BERIMIN」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西藥類之西藥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許，認為與民生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第三七四一號「倍利他命 BERITAMIN」商標中西文名稱混同，予以核駁，發給第六八三號核駁決定書，旋據請求再審查，復經該局核駁，發給第五九九號再核駁決定書去後，原告不服，一再向前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乃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理由及事實簡述如左。

原告稱：「比力民 BERIMIN」與「倍利他命 BERITAMIN」商標中西文名稱混同，予以核駁，發給第六八三號核駁決定書，旋據請求再審查，復經該局核駁，發給第五九九號再核駁決定書去後，原告不服，一再向前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乃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理由及事實簡述如左。

原告稱：「比力民 BERIMIN」與「倍利他命 BERITAMIN」商標中西文名稱混同，予以核駁，發給第六八三號核駁決定書，旋據請求再審查，復經該局核駁，發給第五九九號再核駁決定書去後，原告不服，一再向前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乃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理由及事實簡述如左。

原告稱：「比力民 BERIMIN」與「倍利他命 BERITAMIN」商標中西文名稱混同，予以核駁，發給第六八三號核駁決定書，旋據請求再審查，復經該局核駁，發給第五九九號再核駁決定書去後，原告不服，一再向前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乃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理由及事實簡述如左。

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而對造商標使用商品為西藥類之西藥，殊難認為專用注射液一種藥品，原告所持理由實不足採等語。

理由

按構成雙方商標之圖形或文字等，若隔離觀察，其主要部分近似者，縱其附屬部分外觀殊異，仍不能謂非近似之商標，本件民生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註冊之商標圖樣，係以正楷西文字「BERITAMIN」為主要部分，其下注有倍利他命注射液「字樣，原告呈請註冊之商標圖樣，係以正楷西文字「BERIMIN」與中文「比力民」三字所構成，其主要部分之西文字，與民生藥廠商標中之西文字首尾七字母完全相同，若隔離觀察，自易使人誤認原告之前項商標為民生藥廠之商標，至於原告所謂民生藥廠之商標，下面有民生藥廠字樣，上面列有圓形總商標一節，查該商標內所列民生藥廠字樣，乃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其商品之產地，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又該商標上面所列圓形總商標，其圖形甚小，並非特別顯著，不過為該商標之附屬部分，依上開說明，不能謂原告前項之商標非近似於他人之商標，原處分官署對於前項商標之呈請註冊一再核駁，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考試院公告

(卅八)次字第四號

據敘部先後呈，為甘肅高等法院審判廳公務員三十三年、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計表共卅七十六員，附查獎章證書及清冊等，請分別頒發等語。除照案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計開

- 婁書印 姚倫勳 林洪 黃登輝 陸慶 盤瑞祥 董道忠
- 江柏榮 張星輝 李錫榮 彭有章 彭育章 蔡振華
- 周行敏 劉夢庚 鄧慶芳 李永泰 常育章 苟成甲 李永章
- 許紹明 甘培道 葉世南 劉少榮 張廷芳 戴裕慶 毛源
- 張四科 王連舉 周世傑 劉敬祥 曹景台 王永春 曹慶生
- 金錫錫 陸國垣 何廷榮 王文浩 王漢 梁統邦 孫增祥
- 薛克鈞 劉煜 李濟雲 許鳳翔 陸福圖 王恭霖 賀輝
- 謝鴻祥 張駿聲 顧英 李一民 張文泰 方開 陳綱
- 劉道真 顧佩玲 雷以雲 王良嘉 黃伯度 周文淵 蕭仲泉
- 林之藩 王鳳鳴 曾紹澤 景瑞清 王兆金 黃菊如 方文冕
- 張炯 黃山農 勞家順 劉致猷 詹世淳 許惟瑞

更正

本報第一八七號總統令欄，任命張光詒署廣東高等法院龍州分院推事，院長一令，「廣東」係「廣西」之誤。特此更正。